

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”)履行了监督职责,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(一)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-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成立日期:2013年12月27日
- 组织形式: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注册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
- 基本情况:截至2023年末,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08

名、注册会计师 506 名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9 名。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、审计业务收入，证券业务收入分别为：业务收入 7.06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.64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.11 亿元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68 家；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